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海刚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8,56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55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8,54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53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,28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9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26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6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1%。
3.771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5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7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5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7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5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7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5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7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5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7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5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7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2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4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5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7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2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4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5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7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5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1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7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孝辉、江忠皓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